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2-046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洪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秀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8,686,423.99	377,049,784.65	1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6,195,636.19	198,898,232.99	189.69%
股本(股)	90,000,000.00	45,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	4.42	44.85%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48,602.68		-30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200.9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2,241,772.33	29.2%	185,607,989.35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13,625.59	10.42%	47,424,332.71	1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7.29%	0.76	-1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37.29%	0.76	-1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4.14%	10.5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4.11%	9.59%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2,35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92,794.08	
合计	4,492,499.8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泰证券-建行-恒泰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19	人民币普通股	389,919
梁日文	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
陈军洪	321,087	人民币普通股	321,087
许文珊	3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0
周金根	250,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0,022
陆思桦	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00
蒋静明	1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
中国丝绸协会	1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0
阚学志	16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5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没有以所持股份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5,650,000		12,825,000	38,475,000	首发承诺	2015-03-08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0	27,000,000	首发承诺	2015-03-08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00	2,025,000	首发承诺	2015-03-08
合计	45,000,000		22,500,000	67,5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11,021,448.81	110,971,159.24	270.39%
应收票据	34,555,426.62	57,513,466.80	-39.92%
应收账款	120,572,462.67	69,340,021.79	73.89%
预付款项	63,281,685.31	12,929,983.37	389.42%
其他应收款	4,318,605.01	1,336,547.83	223.12%
其他流动资产	240,652.44	575,078.00	-58.15%
在建工程	219,745,407.90	71,733.18	306,237.19%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62,000,000.00	367.74%
应付票据	87,067,650.76	47,165,636.71	84.60%
应付账款	9,443,854.65	14,965,414.23	-36.90%
预收款项	7,020,599.53	44,302,364.76	-84.15%
应付职工薪酬	242,007.16	17,795.67	1,259.92%
其他应付款	260,591.00	105,633.00	14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400.00	2,385,600.00	-81.29%
股本	90,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338,980,304.52	42,107,234.03	705.04%
盈余公积	15,921,533.17	11,179,099.90	42.42%
未分配利润	131,293,798.50	100,611,899.06	30.50%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270.39%，主要原因是本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到位，至三季度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同时三季度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39.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本年度上半年结付所致。

(3)本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并且通常情况下年度内第四季度销售回款将较集中，因此导致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73.89%。

(4)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389.42%，主要原因是鉴于销售订单的增加，为了保证生产任务如期完成，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外委加工投入所致。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度末账面价值增加223.12%，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58.1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期末将已到货但尚未取得发票的存货进行了纳税调增，预交所得税款438.282.24元，列示于期初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本年度已处理完毕的影响。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306.237.19%，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入，同时公司已中标的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项目启动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367.74%，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特别是公司已中标的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项目投入对资金需求集中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84.60%，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外委加工投入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36.90%，主要增加了与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所致。

(11)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84.15%，主要是正在执行合同、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项目的部分款项在第三季度末尚未收到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1,259.92%，主要原因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146.69%，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末尚未支付的包装费、运费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81.29%，主要原因是将上年度期末已收到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期间在报告期确认补贴收入所致。

(15)股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2012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2年7月19日，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16)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705.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溢价，以及2011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17)留存收益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其中：盈余公积增加42.42%；未分配利润增加3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前三季度盈利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前三季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5,873,489.64	4,269,102.41	37.58%
财务费用	-295,915.46	2,655,030.27	-111.15%
资产减值损失	2,925,403.31	1,907,598.49	53.36%
投资收益	51,469.29	-118,309.87	143.50%
营业外收入	10,178,571.26	5,654,546.78	80.01%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0.00%
所得税费用	7,100,289.88	4,708,867.60	50.79%

(1)本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58%，除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运费、包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外，为了进一步激励销售人员拓展市场，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本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结息所致。

(3)本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3.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4)本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3.50%，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盈利。

(5)本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01%，主要原因是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本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发生了对外捐赠支出。

(7)报告期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50.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前三季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8,602.68	26,220,341.57	-3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31,343.99	-2,383,210.94	-9,12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59,187.56	-2,880,940.43	19,318.00%

(1)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1.9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改变导致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而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订单的增加，为了保证生产任务如期完成，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外委加工投入带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28.36%，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入，同时公司已中标的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项目启动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318.00%，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银行借款增加的影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前三季度总体经营情况

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201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560.80万元，同比增长17.21%；净利润4,742.43万元，同比增长11.47%。

2.前三季度业务回顾

公司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通过不断地自我超越提升核心竞争力。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下，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同时，不断深化和巩固公司以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不断将成熟自动控制应用技术产品化、产业化的业务发展模式。

2012年前三季度，特别是第三季度，公司除了在轮胎成型自动化专用设备、冶金、节能环保领域外保持一定的增长外，还在城市智能化、市政交通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建设中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压力一直未能释放。为了有效解决产能压力，公司努力优化产能和服务规模，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前三季度，公司在人员、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部分研发成果将分步分批投入实际应用，前三季度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27.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7%。另外，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378人，前三季度累计新增员工92人，其中第三季度新增38人。公司在管理、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也得到了不断提升，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通过扩大产业化规模，缓解产能不足现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之需。预计2012年10月底新园区将逐步投入使用。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地位，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加大了产品、产业投资力度。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在工业化和信息化进一步融合的基础上，集成多种高新技术的应用，提供电力、水资源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医疗卫生等六个领域的解决方案，从而将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整合起来，并努力将其打造成城市智能化创新领域的先行者。

在我国工业化进程还远未结束、信息化同时进行的背景下，针对数字化、工厂的长期强劲需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中科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将主要致力于数字化工厂业务。

至此，公司业务可以实现智能装备、智能化城市和数字化工厂的三足鼎立格局，使以自动控制及智能化技术为核心的业务得以长久地、可持续地发展。

3.发展展望

今年是我国落实“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机械工业就占了两个——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而且其他五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也都离不开机械工业的支撑，由此看来，机械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地位和作用会更加提高，政策环境将会更加有利。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建立起强大的装备制造业，是提高中国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

智能专用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这两大领域就能体现“隐藏、智能”的特点，同时，既能代表行业的技术升级方向，又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产业化前景。

第三季度国家相关产业引导与鼓励政策相继出台，7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概划提出，到2020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这是国家继1982年的三十年后又一次就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发布文件，充分显示了国家在新时期、面临新形势下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重视，增加技改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围绕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提出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装备水平，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据估计技术改造将带动几任亿元需求市场。

9月25日，国家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起草了“戴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目录囊括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七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公司在智能装备、智能化城市和数字化工厂等方面的战略布局，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储备无疑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十分契合，从而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实际控制人之子。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洪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洪涛、监事会主席王永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伟、苏秀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法，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实际控制人郭洪生之子郭天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郭洪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郭洪生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i、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8月30日，蓝英自控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ii、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8月30日，实际控制人郭洪生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公司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8月30日，中巨国际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同类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2年03月08日	三十六个月	各承诺人在报告期内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承诺人在报告期内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87.3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自动子午线轮胎成型机产业化项目	否	18,150	18,150	1,911.32	5,573.92	30.71%	2013年08月31日			否
耗能工业智能单元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4,027	4,027	175.75	1,094.24	27.17%	2013年02月28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77	22,177	2,087.06	6,668.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4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2,400	–	–		–	–
合计	–	22,177	22,177	2,087.06	9,068.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为12,010.307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无异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即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全资子公司拟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孳生利息合计97,353,472.49元已做为部分资本金投入，并存储在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门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22901018600002669)。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门市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61.83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783号《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61.8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61.83万元。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公告披露过的信息，则可只披露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网站链接。

2012年8月31日，公司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就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签署了“蓝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10.7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约2.36亿元的455.51%，项目交付时间暂定为2013年6月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将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因此，如该项目如期实施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12年9月17日，公司中标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目前，该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基本就绪，相关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注：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季报的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一。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二十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012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201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该预案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9日，并2012年7月20日完成了现金股利的派发。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2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684,644,423	人民币普通股	1,684,644,423
中能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6,94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6,940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896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26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5,069	人民币普通股	9,365,069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91,826	人民币普通股	9,191,826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29,467	人民币普通股	8,329,467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68,111	人民币普通股	7,468,111
股东情况的说明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中能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 2、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均由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61.15%，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煤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9.20%，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68.32%，主要系发行1亿中期票据所致。

4、本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87%，主要系售电量减少所致。

5、本年1-9月营业成本同比下降8.76%，主要系售电量减少、同时，燃料价格下降所致。

6、本年1-9月投资收益